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43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

　　林家宇

被　　告　劉振宏

　　劉原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劉原何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以贈與原因向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以114年豐普登字第09571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劉振宏、劉○○為被告，並聲明：㈠被告劉振宏、劉○○等二人就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不動產（即附表編號1、2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11月26

日所為贈與行為，及於114年12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均予撤銷，㈡被告劉○○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14年12月22日以贈與原因向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下稱豐原地政），以114年豐普登字第09571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5年6月21日具狀更正劉○○為劉原何，並更正聲明為：㈠被告劉振宏及劉原何等二人就系爭土地及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弄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建物）【下合稱附表編號1至3為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26日所為贈與行為，及於114年12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均予撤銷，㈡被告劉原何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14年12月22日以贈與原因向豐原地政，以114年豐普登字第09571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及事實上陳述之補充與更正，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劉原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振宏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5,20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嗣原告於114年12月23日調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即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始知如系爭土地原為被告劉振宏所有。詎被告劉振宏明知其尚積欠原告款項未清償，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劉原何，並於114年12月22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有脫免其名下財產受執行償還，及蓄意脫產以逃避債務之故意，致原告無法就系爭不動產追償，明顯損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請求被告劉原何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聲明：㈠被告劉振宏及劉原何等二人就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於114

年11月26日所為贈與行為，及於114年12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均予撤銷，㈡被告劉原何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14年12月22日以贈與原因向豐原地政，以114年豐普登字第09571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劉振宏部分：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信用卡卡費，亦有意願調解，惟僅能給付75,000元。被告劉原何係被告胞弟，家中都是被告劉原何賺錢養家，被告沒有工作能力，日常所需費用均由被告劉原何支出，被告才會將土地移轉予被告劉原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劉原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劉振宏之債權人，被告劉振宏迄今尚積欠原告65,20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被告劉振宏於114年11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並於114年12月22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劉原何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608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9頁），並有豐原地政115年3月31日豐地一字第1150002748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27-48頁），復為被告劉振宏所不爭執；而被告劉原何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為真正。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即可，亦即債權人應保

全之債務人責任財產，以債之關係成立時之狀態為準。又所謂「有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

㈢經查，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608號債權憑證記載，被告劉振宏尚應清償原告本金65,204元及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劉振宏亦自承有積欠原告前揭款項（見本院卷第102頁），又被告劉振宏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26日贈與被告劉原何，及附表所示編號1、2之系爭土地經豐原地政於114年12月2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節，已如前述，則被告劉振宏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告劉原何，形式觀之已減少其積極財產，另參酌被告劉振宏稅務T-Road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本院限閱卷），被告劉振宏於112年至114年間，僅於114年有所得868元，其餘均無何其他財產或所得收入，足見被告劉振宏實無足夠資力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是被告劉振宏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被告劉原何，減少積極財產，自有害及債權人即原告。被告劉振宏雖辯稱：伊之日常所需費用均由被告劉原何支付，故將系爭土地移轉予被告劉原何云云，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劉振宏此部分空言抗辯，尚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得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劉原何塗銷如附表編號1、2所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屬有據。至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編號3所示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塗銷登記，因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被告間雖就系爭建物有贈與之債權行為，惟並無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併請求被告劉原何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附表編號3之系爭

建物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不動產，而未經登記，自無從塗銷移轉登記，是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不能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其性質並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被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編號	類別	不動產坐落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3	建物	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弄00號（未辦保存登記）	1分之1